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　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禾農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劉佩真，原告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民事陳報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

頁），經核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禾農莊有限公司（下稱農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日邀同被告葉軍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，共計5年，借款利率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45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；農莊公司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償還尚欠本金外，遲延利息改依原告之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，逾期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64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付利息，並按借款總餘額加計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農莊公司自112年2月後，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395,200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波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
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農莊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葉軍政為農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